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

91.01.15 本校第 2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24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04.01.28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04.7.27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8.06 本校綜合體育館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根據本校綜合體育館管理辦法及為有效管理本館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 06：00 至 24：00。

第三條 收費方式如下：

- 一、計時收費：第 1 小時新臺幣 40 元整，超過 1 小時者，每 30 分鐘新臺幣 20 元整。個人辦證使用本館設施者及本校校友，第 1 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超過 1 小時者，每 30 分鐘新臺幣 10 元整。以上本校教職員工及本館辦證會員，進場 30 分鐘內離場可享免費停車。
- 二、月租收費：每部車每月收費新臺幣 6,000 元整。
- 三、年租收費：每部車全年收費新臺幣 60,000 元整。
- 四、為敦親睦鄰，大學里里民，年租以 80%計算；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及龍安里里民，年租以 85%計算；上述里里民計時收費比照本館辦證會員計費。
- 五、退費：以申請日起計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該身分之原始單月收費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及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未滿 15 日者以半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
- 六、借用綜合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者，依單一場次繳納金額申請免費停車券，其規定如下：
 - (一)金額 300,000 元以下者，可申請 10 張免費停車券。
 - (二)金額超過 300,000 元者，原則上每增加 15,000 元，得多增加 1 張免費停車券。
 - (三)若為特殊活動需要再增加免費停車券，經核可後單一場次活動至多以 150 張為上限。
- 七、配合營運及活動相關業務需求，如需申請優惠停車券，須由相

關人員敘明理由後，提出申請；管理單位得視其規模大小核給優惠使用券張數，並應於優惠使用券上註明優惠期限，至多每次可申請 30 張免費停車券。

- 第四條 計時收費者，車輛應於每日 24：00 前駛離本場。因故無法按時駛離，須至翌日 06：00 方得取車，24：00 至隔日 06：00 停車期間，仍繼續計時收費。停車人應妥為保存計時票卡憑票卡計費，無票卡或遺失票卡者，概以當日開放時間最高金額全額收費，並以本停車場查車紀錄逐日累計收費。
- 第五條 月租及年租者，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每證固定車號，不得隨意更改，冒名進場停車者，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且 1 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冒名使用者自查獲當天按日(每日以 24 小時計)收費。本停車場客滿時，不予補償，唯有車證者，得優先進入停放。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月租、年租以五折計費，但僅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車輛，且以 1 輛為限。
- 第七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停車人自行解決，本場僅負協調之責。
- 第八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在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車輛之停車人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或通知校駐警隊加鎖。
前項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1 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車輛如經加鎖者，得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 第九條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車輛主體或裝(放)置於車輛內、外物品之損害，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本館指導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生效。